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4]第 18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 42 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4]第 181 号

致：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



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公告了《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3:00在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翻身路富源大厦八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缪志峰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79,64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4%。

2、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载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和监票工作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根据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关于 2023 年年度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同意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同意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关于〈董事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同意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关于〈监事会关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379,64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依据上述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2024 年 5 月 17 日

